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1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7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4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 1 和议案 2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需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 2017 年 3 月 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请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 17:00 前寄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及《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地点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融捷股份董秘办, 邮编: 510623。

登记传真: 020-38289867

登记邮箱: lxgfdmb@163.com

3、登记时间: 2017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人: 陈新华、何成坤

联系电话: 020-38289069

传 真: 020-38289867

联系邮箱: lxgfdmb@163.com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融捷股份董秘办, 邮编: 510623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92”, 投票简称为“融捷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7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 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 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_____ (姓名/单位名称) 出席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度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 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